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2024年第七批建设部委托项目物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92411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2024年第七批建设部委托项目物资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出资方拨付, 招标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1月28日 17时00分到2024年12月0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本次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方式, 请及时按附件3的要求将报名表(彩色PDF版)发至zhaobiao10@jiuyubohui.cn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E链国网-辅助系统工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E链国网-辅助系统工具线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地 址：[郑州市淮河路工人路向西200米路北](#)

联 系 人：[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中心）](#)

电 话：[0371-85596316](#)

电子邮件：483477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院1号楼](#)

联 系 人：[采工](#)

电 话：[0371-67906472](#)

电子邮件：zhaobiaol0@jiuyubohu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2024年第七批建设部委托项目物
资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9241103**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政府出资，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并委托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投标函”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投标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投标时，其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 3.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1）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投标。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工具（<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投标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投标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1）**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违反“投标函”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北京时间，下同），本次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请及时按附件3的要求将报名表（彩色PDF版）发至zhaobiao10@jiuyubohui.cn领取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	获取渠道
1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	电子邮箱 zhaobiao10@jiuyubohui.cn

2	技术规范	
3	其他附件(若有, 图纸)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9日9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E链国网-辅助系统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E链辅助系统工具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工人路向西200米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物资管理部（物资供应中心）

联系人电话: 0371-8559631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院1号楼8楼

邮编: 450000

联系人: 采工

联系人电话: 0371-67906234、0371-67906472

电子邮件: zhaobiao10@jiuyubohui.cn

E链辅助系统工具网址：<https://ess.ha.sgcc.com.cn/>（使用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8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一：标包划分明细

标号	包号	包名称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范书ID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限中原则	批次保证金 (元)
1	1	220kV电力 电缆1	500115501	电力电缆, AC220kV, YJLW, 2500, 1, 03 , ZC, Z	8.970	千米	9977-500115501- 00005	河南郑州市区衡山（若水）22 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2240元/米	1标段限中1 包	0
1	2	220kV电力 电缆2	500115501	电力电缆, AC220kV, YJLW, 2500, 1, 03 , ZC, Z	7.509	千米	9977-500115501- 00005	河南郑州市区衡山（若水）22 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2240元/米		0
1	3	220kV电力 电缆3	500115501	电力电缆, AC220kV, YJLW, 2500, 1, 03 , ZC, Z	2.604	千米	9977-500115501- 00005	河南郑州市区衡山（若水）22 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2311元/米		0

附件二:专用资质条件

注:

1. 业绩要求“近三年”均指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五年”均指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要求“近三年”、“近五年”的，均不限定业绩时间。

2. 允许集成、集货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集成、集货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产品型号。

3.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资质业绩条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均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4. 供货业绩：须同时附有一一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5.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集货商、集成商投标无需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

6. 代理、集货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由投标人在国内销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7. 代理、集货商需提供原制造商对应物资的型式试验报告。

序号	分标编号	包号	是否允许代理/集成/集货	供货业绩	型式试验报告	其它
1	1	1	否	近五年具有1公里及以上同类产品合同业绩	1、具有电缆系统配套预鉴定试验报告。2、具有电缆系统配套型式试验报告，且系统型式试验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2	1	2	否	近五年具有1公里及以上同类产品合同业绩	1、具有电缆系统配套预鉴定试验报告。2、具有电缆系统配套型式试验报告，且系统型式试验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3	1	3	否	近五年具有1公里及以上同类产品合同业绩	1、具有电缆系统配套预鉴定试验报告。2、具有电缆系统配套型式试验报告，且系统型式试验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